

文匯社WEN WEI EDITORIAL COMMENTARY

四中全會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昨日閉幕。改革開放以來首次以「依法治國」為主題的中央全會，為中國建設法治國家描繪出新的路線圖，對於實現依法治國的歷史跨越具有重要而深遠的歷史意義。全會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清楚表明中央處理「一國兩制」問題上的法治意志。這對依法處理非法「佔中」行動，依法推進香港普選進程，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法治建設水平是一個國家外樹形象、內聚民力、永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從國際進程看，文明國家的崛起和制度成熟定型，離不開法治能力的彰顯。當今世界上部分國家出現局勢動盪，甚至政權更迭，大多與法治未立、民主先行有關，給中國的治國理政以警示。

當前中國改革進入攻堅期和深水區，社會面臨共識難聚、誠信難立、權益難維等考驗。執政黨面對的改革發展穩定任務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風險挑戰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國在黨和國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四中全會在中國改革進程和民族偉大復興的關鍵時刻，作出培植制度優勢和法治文明的決策，對實現經濟發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會公正、生態良好，對實現中國和平發展的戰略目標，必將更好發揮法治的引領和規範作用。

全會強調依法保障「一國兩制」實踐，保持港澳長期

立法會流會 責任在「佔中」

立法會昨日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指沒有出席的議員欠公眾一個交代。反對派議員與「佔中」行動配合，大搞不合作運動，刻意缺席製造流會，企圖全面癱瘓政府運作。同時，「佔中」堵塞交通，給議員及時趕回議會開會造成困難。顯然，立法會流會，責在「佔中」。社會各界應看清「佔中」危害，合力遏止「佔中」歪風氾濫蔓延。

出席會議、審議政府提出的議案，是立法會議員的最基本職責。陳偉業、陳志全刻意不入會議廳，製造流會，是明顯的失職行為，連最起码的職業道德都沒有。更令人氣憤的是，陳偉業、陳志全不僅對造成流會毫無內疚之意，反而振振有詞地聲稱，因為強烈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以會用拉布方法阻止議案獲得通過，包括製造流會。議員不同意政府的議案，可以按正常程序投反對票來表達意見，反對派議員不遵守議會規則，為了阻止政府議案進入議會審議，大

高院法官：「佔領」存「公民動亂」風險

引英案例指擾民 危害公眾不論原因無礙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高等法院本周一（20日）已頒下禁制令，禁止示威者「佔領」旺角及金鐘中信大廈部分路段，法庭昨日頒布書面判辭。高院法官潘兆初在判辭中表示，示威者在道路設置障礙物，妨礙緊急車輛到達「佔領區」，對公眾會造成危害，而行動規模龐大且持續很久，影響眾多市民，存在演變成「公民動亂」的實質風險，無論背後有多高尚的原因，都不能阻止法院頒布禁制令的決定。

潮 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已於本周一分別向高院申請禁制令，禁止「佔領」者繼續佔據旺角一帶。同日傍晚，中信大廈業主入稟高院申請臨時禁制令，禁制「佔領」者不能阻塞中信大廈三個出入口。高院法官潘兆初接納了有關申請，並就3宗申請頒發臨時禁制令。

潘兆初：堵路阻救援影響生意

潘兆初昨日頒布書面判辭，解釋其判決理據。就旺角彌敦道和亞皆老街兩個範圍，潘兆初指，任何人都有權合理使用道路，但在道路站立或坐下、放置物品或遊戲，都可能會造成公眾滋擾。他指出，對公眾人士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堵塞道路等導致交通嚴重擠塞，令包括旅客在內的潛在消費者，無法以的士來往港島和九龍主要幹道，令的士司機生意及經營者造成巨大損失。示威者在道路設置障礙物，會妨礙緊急車輛到達「佔領」區，對公眾會造成危害。

縱不滿裁決 應先撤離再上庭

潘兆初強調，即使香港基本法保障示威集會權利，也無人可以完全漠視其他市民的利益；無論其原意有多高尚，無人可獨佔道路，有需要平衡大眾及示威者使用道路的權利。他並引用英國案例解釋「公民抗命」由來，指即使是次「佔領」行動被視為「公民抗命」，但行動規模龐大又持續很久，已影響很多人，存在演變成「公民動亂」的實質風險（has the real risk of turning into civil disorder）。考慮到行動的規模、時間，有擾亂公眾秩序的風險，甚至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的暴力對抗會持續增加。潘兆初續指，留意到代表香港計程車會及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的資深大律師莫樹聯指，示威者可能不服從禁制令。他強調，法治是香港重要基石，示威者如果不滿裁決，也應遵守命令離開，並出庭向法院陳述他們的立場，令案件在不涉政治爭拗下，和平地以法律來處理。無論「佔領」背後原因多麼高尚，都不會影響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的決定。

堵塞中信 嚴重威脅用戶

就中信大廈業主入稟高院申請臨時禁制令，潘兆初在判辭中指出，堵塞大廈的走火通道、緊急出入口的行為，對大廈用戶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原告申請禁制令的理據十分充分。法院不是解決政治爭議的地方，法院只會按照法律維護法治，不會考慮任何政治因素。

警不會直接執行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就警方在「佔領」區對「佔領」者及企圖移除路障人士所做的工作，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表示，禁制令是民事性質，警方不會直接執行禁制令，原訴人可循民事程序向法院申請指引。

有責維護財產及生命安全

許鎮德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出，禁制令是民事性質，警方不會直接執行禁制令，但警方有法定責任維護財產及生命安全，故調派了適當警力維持秩序。他重申，警方不會容忍暴力，「任何人破壞安寧或做出違法行為，無論有什麼背景，警方都會果斷執法。」他並再次呼籲有關人士盡快移除障礙物及離開。



■高院法官指，示威者在道路設置障礙物，妨礙緊急車輛到達「佔領區」，對公眾會造成危害。圖為旺角「佔領區」路障上的禁制令。 劉國權 攝



■旺角「佔領」者昨晚搬來大量木板作路障。 黃偉邦 攝



■旺角示威者昨晚仍無視禁制令，再度加設大批路障。 黃偉邦 攝

袁國強促遵令 勿損法治基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佔領」示威者無視高等法院早前頒布的臨時禁制令，拒絕撤離。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佔領」者應遵從高等法院的臨時禁制令，否則會對法治構成負面而長遠的影響。如有需要，禁制令申請人亦可向法院申請進一步指引，包括要求警方拘捕違反禁制令的人士。

可申指引要求警逮捕

違法「佔領」行動擾攘逾三周，雖然法院已頒布臨時禁制令，禁止示威者堵塞旺角多條道路、金鐘中信大廈的出入口和消防緊急出口，但示威者未有遵從。

袁國強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就程序上來說，法庭頒發的臨時禁制令與一個正式禁制令同樣有效，收到相關禁制令的人士，應依照法庭的禁制令履行禁制令的內容，不應違反。

他續說，在有需要時，相關禁制令的申請人，即相關案件的原告，可進一步向法院申請其他指引，包括要求警方在相應時候作出逮捕。

他強調，法治是香港非常重要的基石，法庭禁制令是嚴肅的法庭命令，但近日有不少人士無論是口頭上說不會遵從禁制令，或在行動上明顯違反禁制令。他呼籲香港人尊重法庭判決及命令，否則絕對會對香港法治帶來負面而長遠的影響。

社會不容 免「有樣學樣」

袁國強並重申，無論社會人士的訴求是政治或民生方面，最終應以法治為標準，「我不希望社會看到為何今次這個情況下可以違反法庭命令，而令其他人有樣學樣，這絕對不應在我們的社會發生。」

被問及禁制令申請人是否可從有人藐視法庭方面作進一步跟進，袁國強說，今晨會有另一個聆訊，他相信有關臨時禁制令申請人的代表律師或已考慮

應否向法院作進一步陳述或有其他申請。

何君堯：「1:99輪硬」須「找數」

「保衛中環」召集人、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示威者無視法庭禁制令後果很嚴重。但凡有任何人出來承認自己是「佔領」者，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如用任何原因去合理化「佔領」行為，若被告的話是「1:99輪硬」，不要以為「請飲」不用「找數」。

他續說，即使電車公司直接與「佔領」者對話，不代表相關人等可免除責任，因為單是干擾路面和交通設施已有刑責，任何時期都可以追究。

由於「佔領」者仍佔據重要交通幹道，加上民事訴訟不能令所有示威者離開，他估計武力清場不可避免，並預期在11月初後隨時會發生。他呼籲示威者冷靜看待事件，盡快撤離「佔領」街道，避免受傷。

「佔中」不可凌駕公眾利益 法界指頒禁令合理

高等法院昨日頒布日前發出的臨時禁制令的書面判詞，解釋禁止「佔領」者繼續佔據旺角及金鐘中信大廈一帶的理據，但反對派仍堅拒撤離，涉嫌觸犯藐視法庭罪。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均指出，法庭絕不容許任何凌駕公眾利益的行為，「佔領」行動已超出「公民抗命」的界線，社會正步向動亂邊緣，故法院頒下臨時禁制令的決定合理。

劉漢銓：「全世界」都捍衛法治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全國政協常委劉漢銓昨日

簡松年：步向失控 促撤離

事務律師簡松年認為，有關判詞「準確、合

理」。法官有見「佔領」者的政治訴求凌駕於公眾利益，對香港社會十分危險，有需要頒布禁制令。事實上，「佔領」行動瀕臨動亂邊緣，已超出「公民抗命」不影響社會秩序及穩定的界線，正嚴重危害公眾利益，法院需要以中立身份作出判決。

就法官指「佔領」行動存在演變成「公民動亂」的風險，簡松年表示認同，指「佔領區」的衝突日漸頻繁，正步向失控局面，有關判詞反映事件的嚴重性。簡松年促請示威者盡快撤離，否則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不要視法律如無物。」

■記者 鄭治祖